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將予發行的票據（「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外，票據不得於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向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為受益人的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票據將：(i)僅在美國境內向豁免遵守證券法第144A條登記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遵守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15,000,000,000美元

中期票據計劃

安排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的上市，及按照2011年9月2日的發售通函，自2011年9月2日起12個月內，根據計劃以選擇性銷售證券的方式將予發行的票據的交易許可。預期計劃上市將於2011年9月8日生效。

香港，2011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由肖鋼先生* (董事長)、李禮輝先生* (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